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先后受理同一犯罪嫌疑人 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审查 起诉期限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

(2022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通过,2022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,自2022年11月18日起施行)

高检发释字〔2022〕2号

江苏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《关于互涉案件如何起算审查起诉期限的请示》(苏检发三部字〔2022〕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对于同一犯罪嫌疑人涉嫌职务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案件,监察机关、侦查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间不一致,需要并案处理的,审查起诉期限自受理后案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此复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22年11月15日